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8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琤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21841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9,346元	民國108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11,025元	民國108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1,109,360元	民國108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11,025元	民國108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5	19,347元	民國108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6	1,109,360元	民國108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7	325,302元	民國108年12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